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11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晋民终467、469、471、315、316、319号《民事判决书》。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2015年3月20日至今分多次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至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55、2015-074、2015-109、2015-115、2016-020、2016-022、2016-030、2016-034、2016-041、2016-042、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64、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91、2016-112、2016-113、2016-115、2016-116、2016-119、2017-003、2017-004、2017-020、2017-024、2017-025、2017-040、2017-045、2017-053、2017-076、2017-078、2017-090、2017-094、2017-100、2017-102号。

二、判决情况

（2017）晋民终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李元玉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元玉24108.12元。

（2017）晋民终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林晓芬26929元。

（2017）晋民终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7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清娥4103元。
- 3、驳回吴清娥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蔡宝洪14777元。

（2017）晋民终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惠东16846.5元。

（2017）晋民终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灿47322.92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134086.54元及相应案件受理费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2017）晋民终467、469、471、315、316、31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